**上海交通大学举办国际会议和沪港（澳）、海峡两岸研讨会申报程序**

        为促进我校与各国、地区及国际组织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提高我校的学术地位和国际知名度，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，特制定国际会议和沪港（澳）、海峡两岸研讨会申报程序：

**一、举办国际会议和沪港（澳）、海峡两岸研讨会应具备的条件及应注意的事宜**
　　1.  有利于促进我校教育科研事业发展，有利于提高我校国际声望和维护国家利益，确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的会议可积极举办；
　　2.  一般性的研讨会、交流会、论坛以及涉及敏感问题的会议不宜举办；
　　3.  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；
　　4.  应能组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学术论文；
　　5.  会议经费有保证；
　　6.  在申报、筹备及会议过程中，要注意“一中一台”等政治问题及其他敏感问题。

**二、申办程序**
　　自2007年起，所有在华举办国际会议沪港（澳）、海峡两岸研讨会均由学校上报教育部审批、备案。申办程序分为预报、正式申报二步。

**（一）会议类别**
　　按会议规模及内容，可分为：
　　1.  小型双边会议
　　2.  一般性国际会议
　　    （1）外宾人数在100人以下或会议总人数在400人以下的一般性国际会议；
　　    （2）外宾人数在300人以下或会议总人数在800人以下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。
　　3.  重大国际会议

**（二）预报**       凡申办外宾人数在30人以上的国际会议，每年须预报明、后两年的计划，由教育部初审，并纳入年度计划。
       预报方式： 学院统一组织于每年12月30日前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       预报材料：《[上海交通大学举办国际会议和沪港（澳）、海峡两岸研讨会预报表](http://me.sjtu.edu.cn/userfiles/2008520101112340.doc)》
       教育部将不再受理未纳入年度计划或未通过初审的会议申请。

**（三）正式申报**
　　1.  一般性国际会议，须至少在对外承诺或向外发出会议1号通知前4个月登陆my.sjtu.edu.cn, 通过J-Account发起会议申请；
　　2.  重大国际会议，须至少在对外承诺或向外发出会议1号通知前5个月登陆my.sjtu.edu.cn, 通过J-Account发起会议申请；
　　3.  申报获得批准后，方可对外宣布或承诺。
　　4.  未经批准，任何院系部处及下属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申办或承诺举办国际会议，不得以“与外方已商妥”、“会议通知已发出”等为由要求上级部门的认可和批准。

**申报内容包括：**
　　1.  会议名称（中、英文）、举办日期、初步议程；
　　2.  会议背景（有无国际组织参与、国际组织简介、历次会议简介）；
　　3.  会议主题、议题、必要性和预期达到的目的；
　　4.  会议主办、合办、协办和承办方；
　　5.  外方主办、协办、合办或委托机构情况简介；
　　6.  会议规模、中外代表人数、重要代表名单（单位、职务）、组委会/筹委会组成、大会主席；
　　7.  是否邀请外国现职副部级以上人士、外国前国家领导人、非建交国家人士、国际知名和有特殊背景人士、港澳官方人士、台湾人士；
　　8.  经费预算及来源；
　　9.  如系我校承办，需主办单位出具委托书及中文翻译件。

**三. 申报流程：**

1. 登陆my.sjtu.edu.cn, 通过J-Account进入服务大厅-国际交流-填写《[上海交通大学举办国际会议和沪港（澳）、海峡两岸研讨会申报表](http://me.sjtu.edu.cn/userfiles/200852010130806.doc)》
2. 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审核申请报告，经相关单位会签意见，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核后上报教育部审批。